

# 嘉義縣 114 年第一期社福類志工特殊訓練研習營

## 活動簡章

一、依據：志願服務法第九條之規定：「為提昇志願服務工作品質，保障受服務者之權益，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對志工辦理志工教育訓練」。

二、目的：

1. 配合衛生福利部「廣結志工拓展社會福利工作—祥和計畫」，推展志願服務工作。
2. 以強化志工專業知能，熟悉工作環境為主，由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安排曾經接受基礎訓練之志工參加。
3. 藉以工作內容之介紹，讓志工更了解機構使命與目的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衛生福利部、嘉義縣政府

四、主辦單位：嘉義縣社會局

五、承辦單位：嘉義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、社團法人嘉義縣志願服務協會

六、協辦單位：嘉義縣祥和計畫志願服務團隊

七、時間：114 年 3 月 16 日（日）08:30-17:00，共計 6 小時

八、地點：嘉義縣社會教育與樂齡學習推廣園區(竹崎鄉獅埕村許厝 8-5 號)

九、參加對象、人數：嘉義縣地區社福類且已完成志願服務基礎訓練之志願服務人員約 100 人。

十、參加費用：**新台幣壹佰元整**，親臨本會繳款或郵政劃撥：

戶名：社團法人嘉義縣志願服務協會，帳號：**31515303**。

十一、報名方式：

（方式）由**運用單位統一報名**，不接受個別報名。郵寄、E-mail、傳真或親自報名（**不接受研習現場報名繳費**）**報名後請務必來電確認**

（地點）本會會館（嘉義縣竹崎鄉獅埕村 8 鄰許厝 8 之 5 號）

（電話）05-2111990（傳真）：05-2110757（E-mail）[ccasa.ccasa@msa.hinet.net](mailto:ccasa.ccasa@msa.hinet.net)

（報名時間）週一至週五 08:00~12:00，13:30~17:30。

十二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**3/7 止**。（**報名額滿即止**）

十三、備註：

1. 課程請務必全程參與，不得冒名頂替上課，並於上課開始前完成簽到手續，無遲到早退者，結束後頒發結業證書。
2. 本活動提供午餐及茶水，請學員自備環保筷。
3. 如有年幼子女陪同上課，請自行安排保姆照料。

十四、活動內容：詳見活動課程表

# 嘉義縣 114 年第一期社福類志工特殊訓練研習營

## 課程表

日期	時間	內容	時數	講師
3/16 (日)	08:30~08:50	報到、領取資料		工作人員
	08:50~09:00	始業式		嘉義縣志願服務協會 林傳來 理事長
	09:00~11:00	社會福利概述	2 小時	嘉義縣社會局 陳茂仁 科長
	11:00~11:10	茶敘		
	11:10~12:10	社會資源及志願服務	1 小時	東海大學 呂朝賢 教授
	12:10~13:20	午餐時間		
	13:20~14:20	運用單位業務簡介及 工作內容說明 (含實習)	1 小時	志願服務運用單位
	14:20~15:20	運用單位業務簡介及 工作內容說明 (含實習)	1 小時	志願服務運用單位
	15:20~15:30	茶敘		
	15:30~16:30	綜合討論 集思廣益論方法	1 小時	嘉義縣志願服務協會 賴仁乾 總幹事
	16:30~17:00	結業式		嘉義縣社會局 張翠瑤 局長 嘉義縣志願服務協會 林傳來 理事長
	17:00-	賦歸		



# 嘉義縣 114 年第一期社福類志工特殊訓練研習營

## 報名表

單位名稱：\_\_\_\_\_ 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聯絡人：\_\_\_\_\_ 職稱：\_\_\_\_\_ 手機號碼：\_\_\_\_\_

編號	姓名	性別	出生			身分證字號	電話	葷	素
			年	月	日				
1									
2									
3									
4									
5									
6									
7									
8									
9									
10									
11									
12									
13									
14									
15									
16									
17									
18									
19									
20									

備註：

1. 採單位報名制，不採個人報名；報名表不足時，請自行影印，謝謝。
2. 本報名表傳真或 e-mail 至嘉義縣志願服務協會報名，額滿截止。  
(傳真電話：2110757，E-mail: [ccasa\\_ccasa@msa.hinet.net](mailto:ccasa_ccasa@msa.hinet.net))，報名後請務必電話確認報名是否成功  
(電話：2111990) 聯絡人：吳美瑤 社工督導 0906-859659。
3. 本活動所蒐集之個資等資訊，作為聯繫及製作結業證書所需之用，不會將資訊用做其他用途，並將確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收集、處理及利用的個人資料。